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20008550B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27條及新增第27條之1。附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鄉長 李 光 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